

# 基督教台灣信義會 地方堂會鼓勵年輕人為主當兵辦法

《簡稱E2 案》  
2015.10.01修訂

## 一、本辦法宗旨

鼓勵更多年輕人奉獻一或兩年的時間，在地方堂會的遮蓋與支持下，透過各樣的管道與方式進入校園（涵蓋從國小至大學），積極向下一代傳福音。同時也培育他們成為福音工人，為他們參與堂會事奉及職場宣教奠定良好根基。

## 二、適用對象

- (一)30歲以下之弟兄姊妹。
- (二)接受過本會麥子學校之訓練並且畢業或結業成績優良者。
- (三)已經是神學生或實習傳道者不適用本辦法。
- (四)已申請本辦法者，為主當兵一或二年結束後不能再申請E1案。
- (五)為了總會資源不至於過度集中在少數教會，一個教會每年只能申請一個E2案。若一個堂會當年度有超過兩個以上的合適人選，可鼓勵同區其他堂會來申請。

## 三、支持方式

- (一)第一年由總會按勞基法基本工資編列預算補助75%的人事費。堂會可決定是否給予高於基本工資的供應，超出的部分全數由堂會負擔。
- (二)若要申請第二年，待評估通過後，第二年由總會編列預算補助50%的人事費。

## 四、申請堂會之資格與責任

- (一)堂會必須有本會牧師或教師資格的傳道人可以協助培育、督導為主當兵之年輕同工。每週至少與該同工交通禱告一次。每月填寫評估報告交給督導單位，每兩個月與督導單位同工交通一次。本案督導單位由宣教委員會及神學教育中心共同督導，各派一名同工。
- (二)堂會要出面與當地學校協商，讓為主當兵之年輕同工可以有機會進

- 入校園；並積極設計配套作法，讓所接觸之學生有機會進入教會。
- (三)第一年負責25%的人事費。若要申請第二年，負責50%的人事費。

## 五、申請流程

- (一)欲申請之堂會提出申請公文，需附長執會或決策同工會之會議記錄。
- (二)送區會及督導單位進行資格及計劃審核。初審若通過，委派兩名同工與申請者及負責督導的傳道同工面談。
- (三)兩名委派同工將面談結果送交督導單位複審。
- (四)若複審通過則送交議事會決議。